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駿

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吳侯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2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蕭駿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02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03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04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05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06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7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08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09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10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11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2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3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4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5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6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7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8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9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20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1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2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經查：

25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6 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
27 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28 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
29 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加重詐欺
30 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01 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且被告有後述符合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此
03 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
04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行法。

05 (二)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7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8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9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0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1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2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4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5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6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1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20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5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26 徒刑7年以下；又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四)另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

31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

01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合同法第1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3 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
08 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9 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10 (五)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11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3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4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
19 與「廖筱君」、「楊沁雯」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件所為，係
21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23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
27 白犯罪，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事由之
28 適用。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就本件犯行已自白所為之一
29 般洗錢事實，然因本件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一體適用現行洗
30 錢防制法之規定，而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
31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尚無就洗錢罪減刑事

01 由於量刑時加以衡酌之必要，併此說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蕭駿為智識成熟之成年
03 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擔任詐騙集團之面交取款車
04 手，因而詐得財物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告訴
05 人徐長江受有如附件所載之財產損失，且使檢警查緝困難，
06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
07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
08 與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
09 或賠償等情；暨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10 示之素行，及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
11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

13 五、沒收之部分：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16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7 (二)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本案詐欺取
18 財等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收到98,000元月薪之報酬（見
19 本院卷第52頁），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經扣
20 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25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26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7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9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3 經查，被告已將本案面交取得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地點，藉以
04 交付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
05 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林雅婷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123號

05
06 被 告 蕭駿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08 （另案於法務部○○○○○○○○○羈
09 押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蕭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15 「廖筱君」、「楊沁雯」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
1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集團成
17 員於民國113年2月起，以假投資為詐術詐騙徐長江，致徐長
18 江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並於同年3月21日9時31
19 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將現金新臺幣（下同）
20 50萬元，交付予依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到場收
21 款之車手蕭駿。嗣蕭駿再依據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攜至指
22 定地點，交予上游收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
23 所得。

24 二、案經徐長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駿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依詐欺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到場向告訴人徐長江收取50萬元

01

		款項後，至指定地點交予上游收水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及指認	證明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上開時、地，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欺案照片各1份	證明同上欄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廖筱君」、「楊沁雯」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之犯罪所得9萬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張志宏